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项目，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1,412,462.61	-10,762,623.32
	营业成本	11,412,462.61	10,762,623.3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